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6-00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额度预计: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6年度为被担保人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亿元。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以上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凯盛(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合计	183,000.00万元	0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简化公司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主体: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预计 2026 年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因申办融资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国内信用证等。

5.担保及授权期限:以上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90.45%	0	60,000	17.5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77.29%	0	25,000	7.31%		否	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6.07%	0	20,000	5.85%		否	否
小计				0	不超过 105,000	不超过 30.69%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4.60%	66.45%	0	25,000	7.3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1.64%	0	33,000	9.65%		否	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7.67%	0	20,000	5.85%		否	否
小计				0	不超过 78,000	不超过 22.80%		/	/
合计				0	不超过 183,000	不超过 53.49%		/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 2025年9月 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初步预计。依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570418775Y
法人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30300231649747167
法人	凯盛(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600796062891E
法人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10326MA9KJJ3715
法人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4.6%,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91321302MA26KUKJX6
法人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91320282MA1MXW-BJ1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691.42	122,466.59	76,224.84	41,854.22	-16,663.57	234,929.61	142,041.2	92,888.41	113,030.68	-18,631.99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156,445.60	120,924.09	35,521.51	17,256.72	-652.45	126,439.18	90,265.21	36,173.97	2,314.15	-2,060.01
凯盛(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7,946.64	51,687.11	16,259.53	18,489.08	-11,142.01	75,368.58	47,967.05	27,401.53	27,108.38	-7,637.55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210.57	99,813.44	50,397.13	20,188.22	1,637.57	/	/	/	/	/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114.58	152,336.12	72,778.46	57,700.95	-6,810.06	203,407.98	123,819.46	79,588.52	23,130.83	-852.71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121.82	217,188.46	22,933.37	52,787.29	-16,221.56	266,251.00	227,096.14	39,154.84	119,091.71	-18,868.90

注:公司于 2025年5月完成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74.6%股权收购,公司自 2025 年5 月将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仅为公司2026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6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6/2/25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0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2,63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7%;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918,12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0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召开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3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6年2月10日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4日起,阳光人寿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2	上银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3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46
4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6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94
5	上银慧裕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裕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life.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聘离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崇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凝
任职日期	202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邓雅凝,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21年3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定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策研究员助理,投资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155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6	-
	022121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10-08	-
	023073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01-14	-
	025508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9	-
	025308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崇海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2-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